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1号文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01.9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98.03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20,594.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3,441.68万元，其中，累计投入“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725.48万元，累计投入“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73.00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9,243.2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750,846.28元，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如下：

- 1、随着原材料松节油采购旺季的到来，公司采购原材料松节油所需的流动资金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
- 2、随着流动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贷款需要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以及原材料松节油采购旺季到来对流动资



金的需求，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半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67.5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以及原材料松节油采购旺季到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的 1,800 万元已按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承诺：6 个月内归还 3,000 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青松股份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已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已承诺6个月内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青松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同意青松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